連續30年人氣爆棚, 題點超過10,000名上榜生

音考高點名師





高凱(高凱傑)

高點行政學院 🔳



張政 (張家瑋)

財政學/

高點高上









曾榮耀(蘇偉強)

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





王致強 (蕭立人)

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



何昀峯

□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





陳熙哲

行政法

□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



葉哲瑋

抽樣/

■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



7/19 (三)首播

《民法物權編概要》

試題評析	第一題考點:1.物權優先效力之意涵。2.抵押權設定在先,於拍賣抵押物時,得依民法第866條將 抵押物上之地上權除去後拍賣。3.抵押權之次序權。
	第二題考點:涉及共有物之管理及處分問題,應引敘民法第818、819、820條之規定作答。
	第三題考點:依民法第772條規定,說明地上權取得時效之要件。
	第四題考點:依民法第814、815、816條規定,說明「加工」之法律效力。
	綜觀本次考題尚無偏狹題型,一般考生獲得70分以上尚屬正常。
考點命中	第一題:(一)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9。
	(二)《高點・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106、107、114。
	第二題:(一)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56。
	(二)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56。
	(三)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63、64。
	(四)《高點・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59、60。
	第三題:(二)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30、31。
	第四題:(一)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53。
	(二)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53。

一、某甲因缺錢,遂向乙銀行貸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,並以其所有之A土地設定抵押權以供擔保後,甲再次缺錢,再向丙銀行貸款100萬元,且以其所有之A土地設定第二次抵押權以供擔保,隨後,甲將A地設定地上權給丁,約定為期10年每年地租10萬元,並完成登記。試問,何謂物權優先效力(或稱優先性)?(15分)以本题為例,乙銀行實行抵押權時,應如何主張其優先效力?(10分)

答:

- ——)同一標的物上,有多數能相容支配之物權存在時,限制物權之效力優先於所有權,先成立物權之效力優先 於後成立之物權;又若該標的物亦為債權給付之標的物時,無論物權發生先後,物權之效力均優先於債 權,謂之物權之優先效力(優先權)。分述如下:
 - 1.物權相互間之優先效力:(兩物權得併存時)
 - (1)限制物權優先於所有權。限制物權係於一定範圍內,限制所有權之權利,故在同一標的物上,限制物權雖成立在所有權之後,仍當然優先於所有權。
 - (2)同一標的物上,得相容之數限制物權間,先成立之物權,其效力優先於後成立之物權。例如同一不動產上先後設定之數抵押權間。
 - 2.物權優先於債權之效力:

物權與債權競合時,物權無論成立之先後如何,均有優先於債權之效力。例如一物二賣時,後買者如先 受移轉而取得所有權,其所有權當然優先於先買者之債權。(註:物權優先於債權為原則,惟尚有例外情 形,例如民法第425條買賣不破租賃之規定即是租賃權之物權化)

- (二)乙銀行實行抵押權時,得主張之優先效力如下:
 - 1.乙實行抵押權如受丁之地上權影響者,法院得除去丁之地上權後拍賣抵押物:

依民法第866條規定,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於同一不動產上,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,或成立租賃關係;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(第1項)。前項情形,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(例如估價不足清償抵押債權或拍賣無人應買),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(同條第2項)。用益物權被除去後,執行法院於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時,應依職權通知地政機關塗銷該物權之登記。而是否有影響抵押權,由執行法院調查決定之。

題示甲先將A地設定抵押權給乙銀行供擔保,嗣後再設定地上權給丁,乙銀行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物,如受丁之地上權影響而無法標脫時,乙得聲請法院除去丁之地上權後重新估價拍賣。

2.就拍賣抵押物所得價金,乙得對丙主張優先受償:

依民法第874條規定,抵押物賣得之價金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按各抵押權成立之次序分配之,其次序相

112年高點•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同者,依債權額比例分配之。稱之為「抵押權之次序權」。

題示甲先將A地設定抵押權給乙銀行供擔保,嗣後再設定第二次序抵押權給丙銀行供擔保,故就抵押物 賣得之價金,乙銀行得對丙銀行主張優先受償。

二、某大學法律系同班同學甲、乙、丙、丁合資購買機車一輛,每人出資新臺幣一萬元但未約定應有部分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對於如何使用該機車、是否加裝導航機、機件故障之維修,以及能否將機車高價賣給同學戊,皆爭執不休。試問,前述行為依法應如何為之?(25分)

答:

(一)甲、乙、丙、丁合資購買機車屬四人分別共有,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:

數人按其應有部分而共同享有一物之所有權者,為「分別共有」。所謂「應有部分」,乃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所有權在分量上得享有之抽象比例。應有部分之比例,按共有發生之原因,依法律規定或當事人之約定而定,如應有部分不明時,則推定為均等(民法第817條第2項)。

題示甲、乙、丙、丁合資購買機車一輛,每人出資均為一萬元,未約定應有部分,故應依每人出資比例計算,每人應有部分均各四分之一。

(二)共有人使用共有機車應經協議分管:

依民法第818條規定,各共有人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按其應有部分,對於共有物之全部,有使用收益之權。所謂「按其應有部分」,係指共有人行使用益權須受應有部分之限制,不能影響他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所得行使之用益權。故共有人於無害他共有人之用益權時,固得自由使用收益,例如共有之道路得各自為通行之使用。惟如其使用將影響他共有人之用益權時,共有人即無自由使用收益之權利,而須由共有人全體協議約定使用方法(通常稱之為分管契約),此已涉及共有物之管理問題,自有第820條第1項之適用。本題甲、乙、丙、丁共有之機車,其使用方法,依民法第818條規定,應經共有人全體協議分管,否則任何共有人均不得擅自使用。

(三)共有機車欲加裝導航機,應經共有人多數決同意;如為故障之維修,則各共有人均得單獨為之:

依民法第820條規定,共有物之管理(包括使用、收益、改良及保存等行為)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原則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(第1項),亦即得經共有人多數決為之;惟如係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,則例外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(第5項)。又所謂「保存行為」,指維護共有物之應有效用或防止其價值降低之行為,例如共有汽車之輪胎破裂,共有房屋漏水等,各共有人得單獨修繕。

本題共有機車如欲加裝導航機,依民法第820條規定,應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,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;惟如係共有機車故障之維修,因屬維護共有物之 應有效用或防止其價值降低之保存行為,各共有人均得單獨為之。

(四)共有機車欲出售並移轉給同學戊,應經共有人全體同意:

依民法第819條第2項規定,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及設定負擔,應得共有人全體同意。又通說認為本條之法律上處分,僅指處分行為(即物權行為),不包括負擔行為(即債權行為)。詳言之,僅物權行為始須全體同意。此乃因債權行為(如買賣)之行為人,對於標的物本不須具備處分權能之故。

本題共有機車欲出售並移轉給戊,涉及共有物之移轉(處分行為),依民法第819條第2項規定,應經共有人全體同意始得為之。

三、依民法第772條規定:「前五條之規定,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,準用之。於已登記之不動 產亦同。」故所有權以外之其他財產權,亦可依取得時效取得之。試以地上權之取得時效為 例,說明其要件為何?(25分)

吃 描 的 右 , 垂 制 以 如 1

答:

- (一)依民法第772條規定,所有權以外財產權(例如限制物權、債權、無體財產權等),其取得時效準用所有權取得時效之規定。亦即不以登記為要件之權利,應準用民法第768條及第768條之1有關動產所有權取得時效之規定;以登記為要件之權利,則應準用民法第769條及第770條有關不動產所有權取得時效之規定。另對於他人已登記之不動產,亦得為不動產限定物權取得時效之客體。
- (二)以地上權之取得時效為例,因係準用民法第769條及第770條規定,其要件如下:
 - 1.占有人之主觀意思: 須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土地(64台上2552判例)。例如土地所有人已與占有人

112年高點•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簽訂地上權契約,惟迄未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情形,應足堪認定占有人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 十地。

- 2.占有之客觀狀態:須為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,並在他人之土地上有建築物、工作物。
- 3.占有之期間:原則上須繼續占有20年;如占有之始善意並無過失則為10年。
- 4.占有之客體:須以他人之土地為客體,且不限於未登記之土地,已登記之土地亦包含在內
- 5.取得時效完成後,占有人仍須經登記始能取得地上權(60台上1317判例)。
- 四、某甲從友人手中購得高級樟木一塊,因其篤信佛教,遂委託著名雕刻師傅乙,將該樟木雕刻成一尊彌勒佛像,事成之後,因該彌勒佛像栩栩如生,深受各人喜愛,故甲與乙均對外宣稱為佛像之所有權人。試就我國物權法之規定,論該佛像所有權之歸屬?(25分)

答:

- (一)按施勞力於他人動產而成新物之謂「加工」,例如將布料作成衣服是。有關加工物所有權之歸屬,依民法 第814條規定,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,其加工物之所有權,屬於材料所有人。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 料之價值者,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。
- (二)如乙雕刻之佛像價值顯然逾材料之價值者,該佛像之所有權屬於乙:

題示甲將其所有之樟木,委由乙雕刻成一尊彌勒佛像(即加工物),如該佛像價值顯然逾材料(甲之樟木)之價值者,依民法第814條規定該佛像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乙取得。甲因而喪失其樟木之所有權(民法第815條)。

又依民法第816條規定,因添附喪失動產所有權而受損害者,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,請求償還價額。 如前述,乙因加工取得樟木所有權,甲因而受損害者,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,請求乙償還樟木之價 額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

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

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

弱科健檢 🗩

權威專家&考試優勝者&輔導顧問,共同指引備考盲點▶▶▶



7/7—16 商會



地政

考場限定

112 地方特考 衝刺

習】面授/VOD:特價 4,000 元起、雲端:特價 5,000 元起 【申論寫作班】面授/VOD:特價 3,000 元起科、雲端:特價 7 折起科 班】面授/VOD:特價 2,000 元起科、雲端:特價 7 折起科 【題

113 高普考 達陣

【全修課程】面授/VOD:准考證價再優 2,000 元,舊生報名再折 2,000 元

端:常態價再優2,000元

【考 取 班】高考:特價 62,000 元、普考:特價 52,000 元 (限面授/VOD)

【狂作題班】面授:特價 5,000 元 科

單科 加強方案 【112年度】面授/VOD/雲端:定價 6 折起

【113年度】面授/VOD:定價 65 折起、雲端:定價 85 折

研究生 專屬優惠 【購書贈課】出示考場期間高點購書證明,即贈對應科目VOD總複習

【113高考面授/VOD】全修:特價 33,000 元起

【中山專案】中山大學研究生,贈一科正課VOD (限中山育成中心,詳洽櫃檯)

※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

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【中壢】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-425-6899 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

【嘉義】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-223-5868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

- 各分班立案核准

